

16.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-2025 年度省级大气多参数站新增设备及汾湖超站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-2025 年度省级大气多参数站新增设备及汾湖超站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62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112.8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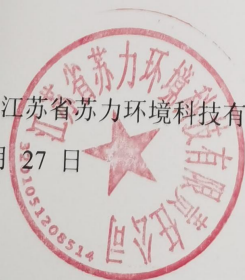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江苏诺谱顿系统工程有限公司)的(2024-2025年度省级大气多参数站新增设备及汾湖超站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省中心及汾湖超站新增颗粒物组分特征仪器运维服务,包含水溶性离子在线分析仪、气溶胶质谱仪),属于(技术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诺谱顿系统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251.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3.2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诺谱顿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1月15日

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

首页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培训服务 常见问题解答 公示公告 创新基金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策法规

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查询结果

企业名称: 江苏诺谱顿系统工程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104339272945F
入库登记编号: 202332010400018416	当前状态: 有效
编号有效期: 2023年04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	入库登记机关: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入库登记编号: 2022320104A0053707	当前状态: 过期失效
编号有效期: 2022年07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	入库登记机关: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入库登记编号: 2021320104A0045684	当前状态: 过期失效
编号有效期: 2021年08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	入库登记机关: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查询日期: 2023年06月2日

收起/展开

九、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-2025年度省级大气多参数站新增设备及汾湖超站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省中心及汾湖超站新增光化学及雷达仪器运维服务，包含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、HN02、甲醛在线监测仪、臭氧激光雷达、颗粒物激光雷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237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



16.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-2025 年度省级大气多参数站新增设备及汾湖超站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-2025 年度省级大气多参数站新增设备及汾湖超站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62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112.8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



九、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-2025年度省级大气多参数站新增设备及汾湖超站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气颗粒物组分及VOCs多元综合分析子系统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237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

